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 有關傷殘津貼檢討的跟進工作

關於閣下本年 2 月 18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政府，轉達張超雄議員就傷殘津貼檢討跟進工作提出的查詢，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 (1) 正如立法會 CB(2)826/15-16(05)號文件第 22 和 23 段指出，政府就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統一醫療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及機械器材的安排，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傷殘津貼下的嚴重殘疾定義的嚴重程度。

而衛生署現行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管理制度)下的醫療儀器分級規則是用作評定申請表列醫療儀器的風險級別。醫療儀器的風險分級制度主要是讓監管當局能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針，按儀器被評定的風險級別釐定不同程度的規管要求。有關儀器的風險分級與使用者的殘疾情況並無直接關連，而分級的目的亦非作殘疾評估之用。因此，我們不應把管理制度套用於傷殘津貼的評估安排。

- (2) 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個案數字，請參閱載於附件的摘要。現行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I)部分列出的四個功能選項，醫生現時毋須在醫療評估表格上標示適用於申請人的選項。
- (3) 政府會密切留意在實施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後的情況，作出相應的財政安排。
- (4) 傷殘津貼是一項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目的是協助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而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考慮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可因其殘疾情況領取較健全人士為高的綜援標準金額和一系列的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另外，政府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康復服務及相關措施，持續推展康復政策目標，讓殘疾人士發展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環境，使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及享有平等機會（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826/15-16(05)號文件的附件 III）。除上述的支援外，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推行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協助殘疾人士，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826/15-16(05)號文件第 31 至 40 段。

正如立法會 CB(2)826/15-16(05)號文件第 24 至 30 段指出，在綜合考慮政策、執行、財政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工作小組不建議改變現時毋須供款和不設經濟審查的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然而，在更廣闊的層面上，工作小組委託的香港大學顧問團隊注意到有持份者認為不應只針對探討傷殘津貼的事宜，而應就香港制定一套清晰並廣為社會接受的殘疾定義凝聚社會共識，以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整體支援服務。香港大學顧問團隊認為不應在是次傷殘津貼檢討中處理，而另行處理這課題將較為合適。

就上述意見，工作小組建議邀請康復諮詢委員會持續跟進鄰近地區（尤其台灣）實施世界衛生組織修訂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情況，以研究如何制定一



套完善和廣為香港社會接受的殘疾及其程度的定義。勞工及福利局已徵詢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同意跟進這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莊國榮



代行)

2016年4月28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李垂峰先生 傳真：2840 0467)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劉彩霞女士 傳真：2833 5821)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繆潔芝醫生 傳真：2881 8058)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盧艷莊醫生 傳真：2573 9213)

## 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2011年12月底			2012年12月底			2013年12月底			2014年12月底			2015年12月底		
	高額 傷殘津貼	普通 傷殘津貼	總計	高額 傷殘津貼	普通 傷殘津貼	總計	高額 傷殘津貼	普通 傷殘津貼	總計	高額 傷殘津貼	普通 傷殘津貼	總計	高額 傷殘津貼	普通 傷殘津貼	總計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515	3 864	5 379	1 497	3 933	5 430	1 461	2 553	4 014	1 418	2 594	4 012	1 527	2 711	4 238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5	231	276	40	250	290	40	194	234	35	192	227	38	207	245
喪失雙腳的功能	149	418	567	161	396	557	173	254	427	172	265	437	178	263	441
完全失明	96	4 579	4 675	105	4 550	4 655	102	3 048	3 150	90	3 014	3 104	91	2 992	3 083
全身癱瘓 (四肢癱瘓)	238	194	432	242	193	435	240	174	414	248	166	414	246	185	431
下身癱瘓	324	409	733	322	412	734	324	322	646	327	334	661	330	320	650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480	681	1 161	488	681	1 169	463	427	890	493	445	938	555	471	1 026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5 266	107 199	122 465	16 137	112 796	128 933	16 386	93 032	109 418	16 854	97 259	114 113	17 621	102 616	120 237
<b>小計</b>	<b>18 113</b>	<b>117 575</b>	<b>135 688</b>	<b>18 992</b>	<b>123 211</b>	<b>142 203</b>	<b>19 189</b>	<b>100 004</b>	<b>119 193</b>	<b>19 637</b>	<b>104 269</b>	<b>123 906</b>	<b>20 586</b>	<b>109 765</b>	<b>130 351</b>
極度失聰 <sup>(註)</sup>	-	4 541	4 541	-	4 618	4 618	-	3 992	3 992	-	3 988	3 988	-	4 041	4 041
<b>總計</b>	<b>18 113</b>	<b>122 116</b>	<b>140 229</b>	<b>18 992</b>	<b>127 829</b>	<b>146 821</b>	<b>19 189</b>	<b>103 996</b>	<b>123 185</b>	<b>19 637</b>	<b>108 257</b>	<b>127 894</b>	<b>20 586</b>	<b>113 806</b>	<b>134 392</b>

<sup>(註)</sup> 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極度失聰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